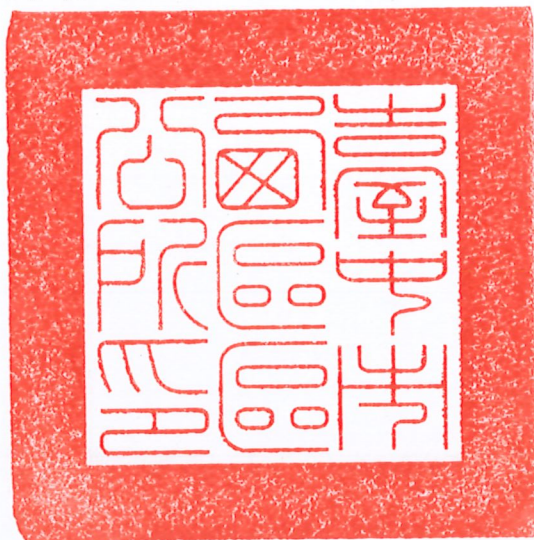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公所社字第11400092741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區區民張志平君(身分證統一編號：L12057****)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特大急難紓困金計新臺幣(下同)1萬元整，本所依法以114年5月1日公所社字第1140009274號函追繳，因張君戶籍遷至霧峰戶政事務所，特以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0年4月17日中市社助字第1100136706號函、111年9月27日中市社助字第1110124372號函、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19日衛部救字第1110108234號函及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衛生福利部查調比對張君於110年已領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紓困補助，故未符申領資格，本所依法追繳溢領紓困金1萬元整。惟張君戶籍遷至霧峰戶政事務所，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
- 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次日起攜帶身分證及印章依規定前往本所返還旨揭溢領款共計1萬元整，逾期即視同送達。
- 三、公告期間：自本所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區長王瑞嘉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函

413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14鄰吉峰路16
號（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
承辦人：課員 古淑綺
電話：04-2224-5200#202
電子信箱：tccgw61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張志平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公所社字第1140009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張志平 君)溢領110年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新臺幣壹萬元整，請儘速繳回本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19日衛部救字第1111362626號函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26日中市社助字第1140045593號函辦理。
- 二、依據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二點：「本計畫核發對象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1人提出申請，除109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外，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前略)。(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及(四)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以上合先敘明。
- 三、查臺端已領取110年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經審計部抽查衛生福利部11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涉及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業務，其衛生福利部查調比對結果，臺端於110年已領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紓困補助，依規不得領取其他紓困相關補助，自始不符合紓困金核發資格。
- 四、本所業於113年7月15日以函文進行催繳，臺端仍未依限繳納

溢領款項。請於文到30日內至本所繳回溢領款項，如未於期限內繳回者，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五、臺端如對本處分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案聯絡人，倘對本處分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正本並附本處分，經由本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張志平 君
副本：本所社會課

區長王瑞嘉

